

# 浙江大学生命科学研究院博士生 赴境外短期学术交流资助管理办法（试 行）

为全面贯彻落实“双一流”建设任务“卓越研究生培养计划”，构建开环整合的卓越研究生培养体系，研究院鼓励并资助博士生赴境外进行短期学术交流，培养具有全球竞争力的高素质创新人才。

## 一、申请要求

1. 资助的学术交流项目是指生命科学领域权威的国际学术会议、公派出国项目及其他国际学术交流项目（要求为可在浙江大学研究生信息系统申请的项目）。

2. 申请资助的博士生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：

- ① 身心健康，具有较强的科研能力和外语交流能力；
- ② 申请国际学术会议资助者，需撰写以研究院为第一署名单位的学术论文或摘要，被国际学术会议录用，以墙报或口头宣读形式参会；
- ③ 原则上每位博士生在读期间至多只能获得一次该项资助；表现突出者，可酌情给予第二次资助。

## 二、资助内容和资助额度

1. 资助国际会议注册费、交通费、住宿费和签证费。

2. 研究院资助设最高限额：单人一次短期交流资助金额上限不超过1 万元人民币，未超限额者实报实销。
3. 参加国际会议或项目除学校及研究院资助外，不足部分由博士生所在实验室承担。
4. 研究院资助各实验室博士生国际交流不超过2 万元/每年，当年资助额度不累计到下一年。

### 三、申请程序和申请材料

1. 符合申请条件者，登录浙江大学研究生教育管理信息系统，填写《浙江大学研究生赴境外短期学术交流项目申请表》，并经研究院和学校审核通过。
2. 填写附件《生命科学研究院博士生赴境外短期学术交流资助申请表》，由申请人导师同意，至研究生工作办公室负责教务工作人员处审核。
3. 申请国际学术会议资助者，提供由会议主办方出具的正式邀请函及论文录用情况证明（包含录用通知、作“口头报告”或“墙报”的证明等信息）及被录用论文首页。

### 四、经费使用和管理

1. 获资助者经研究院审核通过后，认真做好赴境外访学工作，如期返校。
2. 获资助者须于出国（境）交流结束后2 周内，登录浙江大学研究

生教育管理信息系统，填写《浙江大学研究生赴境外短期学术交流总结报告书》，由研究院审核通过后，凭相关票据到研究院办公室负责财务工作人员处办理报销手续。

## 五、说明

1.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。研究生申请学校“研究生赴境外短期学术交流项目”请查看《浙江大学研究生赴境外短期学术交流项目资助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。
2. 本办法由生命科学研究院负责解释。

浙江大学生命科学研究院

2024年5月29日